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4月28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檢推展綠能法遵教育 建構防貪機制協助產業發展

為落實國家能源轉型政策，排除綠能產業發展障礙，並健全行政機關之法治觀念，嘉義地方檢察署於昨（27）日下午，舉辦「115年度綠能法令遵循教育訓練」。本次活動由嘉義地檢署蔡宗熙檢察長主持，邀請嘉義縣市各行政機關綠能業務之承辦人員與會，透過專業法律見解與實務案例剖析，期能提升公務同仁在推動綠能業務時的法治韌性，讓公務員在「勇於任事」與「恪遵法紀」之間，建立清晰的專業判斷基準。

蔡宗熙檢察長於致詞時強調，綠能發展是國家重要政策方向，行政機關在辦理相關審查或業務時，應秉持「便民、利民」之初衷，而非以繁瑣程序阻礙產業發展。然而，便民與圖利之間，往往僅是一線之隔，蔡檢察長特別引述近期國內司法實務中備受關注的「32元電鍋案」為例，藉此提醒公務同仁，行政機關在程序合法性與裁量權限的行使上，必須時刻保持警覺，透過正確的法令認知，公務員方能無後顧之憂地為民服務。蔡檢察長亦強調，選舉期間將屆，在座公務人員更應發揮專業職責，落實反賄選宣導，強化機關同仁對於不法利益輸送與賄選行為之辨識能力，嚴守行政中立與廉潔原則，防杜任何形式之利益交換或不當請託介入公務運作，確保選舉過程公平、公正，維護民主法治之核心價值。

本次教育訓練，由李彩綺檢察官針對「圖利與便民之區別」進行核心論述，李檢察官精闢解析《貪污治罪條例》中圖利罪之構成要件，協助與會公務員建立正確的「法規遵循架構」，強調只要行政作為符

合法規授權、程序公開透明，即不違正當之行政裁量與便民服務範疇。此外，李檢察官更進一步講授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之新法意旨，隨著法治環境的進步，內部舉發已成為維護組織清廉的關鍵力量，新法規旨在提供揭弊者完善的身分保密與職場保障機制，鼓勵同仁於發現違法違紀情事時勇於發聲，不僅有助於維護公務體系清廉，亦能實質強化機關內部控制機制。

活動最後，由政風室主任蔡崇正以臺灣高等檢察署編纂之「綠能防貪指引」為主軸進行綜整說明，深入淺出分析當前綠能產業可能面臨之犯罪態樣。近年來，隨著產業利益龐大，綠能領域逐漸成為不法勢力覬覦目標，犯罪模式亦由過去單一索賄，轉為結夥介入、干擾工程施作，甚至利用土地使用管制漏洞進行非法牟利等多元型態。

檢察機關與行政機關在綠能推動上是夥伴關係，司法單位的角色不僅是追訴犯罪，更透過法治教育提供預防性的法律支援，嘉義地檢署將持續與行政單位保持密切聯繫，針對綠能發展過程中的法律盲點進行溝通，共同排除不法障礙，攜手打造透明、公正且具永續價值之綠能發展環境。





